

# 聘前講習流程圖

雇主聘僱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

**適用對象**  
家庭類雇主第1次聘僱外國人，且外國人自105年7月1日起入國或接續聘僱者

**第1次聘定義：**雇主過去未曾取得勞動部核發的聘僱或接續許可(不論聘僱許可期間長短)，於7月1日起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勞者，即屬應參加講習的適用對象。但不包含105年7月1日起，因雇主違反規定經勞動部核發一段聘僱許可或接續聘僱許可，並不予核發許可，且未曾參加聘前講習之案件。

不符合適用對象  
是否應參加

免參加聘前講習

符合適用對象

應參加聘前講習

- 一、雇主應於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前，選擇依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參加聘前講習。
- 二、雇主得委託代理人代為參加講習，且應符合下列親等如下：
  - (一)代理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
    - 1.配偶。
    - 2.直系血親。
    - 3.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一親等之姻親。
    - 4.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
    - 5.雇主為被看護者時，受其委託處理聘僱管理事務之人
  - (二)代理人與被照顧者之親等關係：與被照顧者具有直系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

臨櫃講習

地點: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辦理方式:隨到隨辦講習  
辦理時間: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定時間  
身分檢核:現場核對

團體講習

地點:當地政府縣府指定地點  
辦理方式:同時參加講習為十人以上，並採預約方式辦理  
辦理時間:依預約時間  
身分檢核:現場核對

網路講習

地點:無限制  
辦理方式:自行至勞動部建立之聘前講習網站，以自然人憑證登錄後參加講習  
辦理時間:無限制  
身分檢核:自然人憑證

開始講習

- 1.講習時間1小時
- 2.講習內容: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外國人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外國人入國後應辦理事項、外國人權益保障、其他與外國人聘僱管理有關等事項

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之身分查核文件：  
一、參加講習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身分證明文件。  
二、代為參加者，應加附上開親等關係證明，及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參加網路講習者，上開文件請於申請時檢附)

是否完成講習

未完成

擇期再辦理講習

已完成

臨櫃講習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系統，並發給完訓憑證

團體講習

由當地政府縣府登錄系統，並發給完訓憑證

網路講習

聘前講習自動登錄，雇主得自行列印完訓憑證

辦理完成

家庭類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或接續聘僱許可

申請文件無須檢附完訓憑證，系統自動勾稽

經系統勾稽未辦理者，將發函**雇主限期補辦聘前講習**，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法不予核發許可